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星徽精密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星徽精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二、对新增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蔡耿锡先生、陈惠吟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预计金额为自星徽科技作为公司关联方起计算，星徽科技由设立时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星徽科技	铰链、滑轨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200	44.55	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住所
广东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胡涛	2,000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在工厂的服务器机柜、家电、汽车、ATM机、医疗设备的滑轨及铰链;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7号之四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星徽科技总资产 548.45 万元、净资产-15.77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9.23 万元,净利润-240.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星徽科技设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星徽精密、佛山顺德星禄营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星徽科技 40%、60% 股权。公司董事长蔡耿锡先生、董事陈惠吟女士任星徽科技董事。

星徽科技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星徽科技依法存续经营,胡涛等管理人员及研发、销售人员具备多年五金行业的从业经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产品为铰链、滑轨等五

金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完全依据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件将与其他供应商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星徽科技签订年度框架合同，以订单的形式向星徽科技下单采购及结算，结算方式为 60 天月结。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及付款条件与其他供应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 will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及付款条件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蔡耿锡先生、陈惠吟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星徽精密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星徽精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泽明

张新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